

平安银行借记卡章程

(6.0 版, 2022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平安银行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 更好地为借记卡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联、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政策及规定,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借记卡是平安银行(简称“发卡银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消费、理财服务、查询等功能的金融支付工具。

第三条 按照客户的资产等级, 平安银行借记卡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私人银行卡; 按照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个人银行账户)种类的不同, 分为 I 类账户借记卡、II 类账户借记卡和 III 类账户借记卡(以下简称 I、II、III 类户借记卡); 按照有无介质分为实体借记卡、电子借记卡(不含互联网账户); 按介质类型不同分为磁条借记卡、IC 借记卡; 按芯片的读取方式 IC 借记卡分为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同时支持接触式和非接触式的双界面 IC 卡。

第四条 发卡机构、持卡人、特约商户及相关当事人均应遵守本章程。

第二章 发行对象、申领条件及申领手续

第五条 平安银行借记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发卡银行规定的申领条件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境内的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等)。凡持有本人法定有效身份证件(实名制规定的有关证件), 均可向发卡银行申请开立借记卡。

第六条 申请人申领借记卡时，应按发卡银行要求提供有关申请资料，知悉发卡银行有关规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确认履行发卡银行相关规定，并遵守本章程。发卡银行对符合申领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发卡。

第七条 持卡人需签署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该声明文件应当作为开户资料的一部分。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应当根据开户资料，对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发卡银行营业网点认为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要求持卡人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进行解释。持卡人不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释的，不得开卡开户。

第八条 代理申请开立借记卡，应按照监管要求对被代理人采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要求代理人出示代理人本人及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代理签署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授权书、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了解借记卡的实际使用人，核对双方身份及核实代办理由是否合理，留存双方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同一代理人代理开立借记卡的数量不得超过我行规定张数，系统自动施以控制，不允许柜面再受理该代理人代理开立借记卡的申请。

第九条 发卡银行有权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领卡申请。

第十条 对于开卡同时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的，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应当与持卡人签订协议，约定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持卡人应当到营业网点办理业务。

第十一条 持卡人领取借记卡后，应立即在卡背面的签名条上签名，并在用卡时使用此签名。

第三章 账户分类、功能及交易管理

第十二条 磁条借记卡及电子借记卡包含存款账户；IC 借记卡的账户包含存款账户、电子现金账户和电子现金过渡账户（部分地区金融社保 IC 卡不含电子现金账户和电子现金过渡账户情况除外），活期人民币结算账户为其主账户。

第十三条 借记卡账户存款必须先存后支，以存款余额为最高支取限额，不允许透支。根据持卡人申领的卡片种类及功能，卡内账户存款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政策按照我行对外公布的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由发卡银行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同一客户在银行开立的 I 类户和面核 II 类户累计不超过 4 户，同一客户同一自然年内办理新开 I 类户和面核 II 类户（含不同卡号换卡、折换卡）业务不超过 4 次。I 类户借记卡通过柜面或自助机具、且经过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后而开立。I 类户借记卡可以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业务。I 类户借记卡是全功能借记卡，该卡于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户转账时，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进行管控，超出限额和笔数的，应当到银行柜面办理。同一客户在我行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

II 类户借记卡通过柜面或自助机具、且经过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后而开立。电子渠道开立的互联网账户可通过柜面或自助机具、且经过我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后配发实体卡。

II 类户借记卡可以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存取现金、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和转出资金业务。其中，II 类户借记卡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消费和缴费、

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II 类户借记卡可绑定客户在本行或他行开立的同名 I 类户或信用卡，II 类户借记卡与绑定户之间的资金互转不受限额限制。II 类户借记卡卡下的各子账户间资金互转不受限额限制。

III 类户借记卡通过银行柜面或自助设备且经过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后而开立。III 类户借记卡任一时点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2000 元。III 类户借记卡可以办理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III 类户借记卡可以接收非绑定账户小额转入资金；消费和缴费支付、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出等出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2000 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5 万元。

如客户未在本行开立 I 类户，II 类户借记卡也可通过柜面或自助机具、且经过我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后升级为 I 类户借记卡。对于 III 类户，可按我行规定对客户身份信息进一步核验后，将其升级为 I 类户借记卡或 II 类户借记卡。

第十五条 IC 借记卡的电子现金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 元（含），不计付利息、不记名、不挂失、不止付、不设密码、不得取现和转账（销卡销户时除外）。

IC 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须先圈存（即充值）后消费。持卡人可通过发卡银行网点以现金存入方式或从 IC 借记卡卡内活期账户转入、其他借记卡转账等方式进行圈存，也可在发卡银行 ATM 等自助设备以现金存入方式（在具有收钞功能的存取款设备上）或从 IC 借记卡卡内活期账户转入方式进行圈存，还可通过中国银联网络的指定设备或渠道进行圈存。圈存交易不可撤销，圈存后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得超过余额上限。

IC 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只可用于电子现金消费交易，在消费时不需要提供交易密码。IC 借记卡电子现金消费交易不可撤销。

IC 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退货时退货资金存入到 IC 借记卡活期存款主账户。

IC 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的余额判断应以电子现金芯片余额为准。

第十六条 IC 借记卡的电子现金过渡账户内资金不计付利息。

IC 借记卡的电子现金过渡账户通过过渡账户划入交易转入资金，电子现金过渡账户内的资金只可转登到 IC 借记卡的电子现金账户用于电子现金消费交易，不可取现，不可转账。

第十七条 借记卡具有有效期，该有效期以借记卡卡面记载的有效期为准。有效期到期卡片自动失效，但持卡人在该平安银行借记卡下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借记卡卡片到期持卡人如需继续用卡，应办理更换新卡手续；如持卡人不需用卡，应办理销卡销户手续。

已发行的未打印有效期的磁条借记卡不受有效期限限制。

第十八条 持卡人使用借记卡发生的一切收付款项均在其借记卡对应账户内办理结算。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交易申请为持卡人办理的存取款、消费、转账、圈存（IC 借记卡特有）等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交易的有效凭证。

第十九条 借记卡如有遗失、被盗或卡号出现疑似风险，持卡人应及时通过发卡银行的任一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办理挂失手续（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只能办理口头挂失、IC 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挂失办妥后即时生效，持卡人不承担挂失生效后因借记卡被冒用所发生的资金损失，对于挂失生效前发生的资金损失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

持卡人办理口头挂失后，应及时补办书面挂失手续。

持卡人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营业网点办理挂失结清手续，原借记卡注销。

持卡人也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营业网点或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渠道办理挂失换卡手续，原借记卡注销，原借记卡内所有存款账户关联到新借记卡。若挂失卡为 IC 借记卡，则原 IC 借记卡内的电子现金过渡账户关联到新卡，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发卡银行不受理挂失 IC 借记卡下电子现金账户的余额资金提取。

凡使用挂失 IC 借记卡电子现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应承担因 IC 借记卡丢失或被盗造成的风险损失。如有有关交易确已发生，持卡人不得拒绝偿付交易款项，除非我行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

如持卡人在卡片到期前找回卡片，可持卡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挂失 IC 借记卡电子现金圈提（适用芯片可读）或电子现金返款受理业务（适用芯片已损坏）返还电子现金余额。

第二十条 如遗忘借记卡交易密码，持卡人应及时持借记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渠道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第二十一条 借记卡如有损坏，可更换新卡，也可办理损坏卡销卡手续。

换卡时损坏卡存款账户余额转入新卡。若损坏卡为 IC 借记卡，则原 IC 借记卡存款账户余额、电子现金过渡账户余额转入新 IC 借记卡。发卡银行将在中国银联规定的消费清算周期之后将电子现金账户余额资金转回新换 IC 借记卡的人民币活期账户。

销卡时损坏卡存款账户余额全部以现金或转账形式返还给持卡人。若损坏卡为 IC 借记卡，则存款账户余额、电子现金过渡账户余额以现金或转账形式返还给持卡人；电子现金账户余额自销户销卡日起到中国银联规定的消费清算周期之后自动转入客户销户销卡时预留的账户中或客户持销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件到原销户销卡营业网点支取。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若停止使用发卡银行的借记卡，须交回该借记卡并办理销卡手续。

第四章 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借记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持卡人应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借记卡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借记卡及账户。如持卡人被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借记卡的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借记卡的个人，发卡银行将依规 5 年内暂停持卡人借记卡下账户非柜面业务，并拒绝为持卡人新开立借记卡。持卡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且对应借记卡下账户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公安机关将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共同犯罪论处。惩戒期满后，受惩戒的持卡人办理新开立账户业务的，发卡银行应加大审核力度。同时持卡人也应承担因卡片保管不善、将卡片交他人使用或自身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卡银行有合理理由认定借记卡非客户本人开立或客户否认借记卡由本人开立并出具同意销户声明的，发卡银行予以销卡销户。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交易密码。凡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发卡银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密码，因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磁条芯片复合 IC 借记卡持卡人使用卡片时芯片借记交易与磁条交易共用一个交易密码。电子现金消费交易无需交易密码。

第二十六条 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发卡银行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借记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

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发卡银行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持卡人可通过发卡银行网点或发卡银行客服电话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发卡银行视小额免密有卡交易为持卡人本人所为。

第二十七条 自开卡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借记卡，发卡银行暂停其非柜面业务，发卡银行向持卡人重新核实身份后，可以恢复其业务。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个人客户开立未激活卡、6 个月后仍未激活且余额为零的借记卡，发卡银行自动销卡销户。

第二十九条 对于三年内未发生存现、取现、转账、消费等主动交易（除结息、账户管理费、司法扣划以外），且账户余额等值人民币 10 元（含）以下的借记卡，发卡银行自动将该借记卡账户纳入睡眠户管理，对该类借记卡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上述控制均可由持卡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由营业网点核实客户身份是否真实，审核长期未用的理由是否合理，确认无误后可通过指定交易恢复该账户的非柜面业务。

第三十条 持卡人先前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即将或已过有效期的，营业网点需通知持卡人提交新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对于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持卡人，我行系统自动在证件到期 30 天后停止支付业务（即只收不付）、在证件到期 60 天后中止业务（即不收不付）。信用卡还款、车贷还款、个贷还款、小企业还款及退货退款、应付利息、理财基金赎回等非主动动账情形除外（在合理期限内）。持卡人更新证件有效期后，系统自动解除账户只收不付或不收不付的控制。

第三十一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和调整借记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并在正式对外公告后执行。发卡

银行按照公告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向持卡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第三十二条 发卡银行向借记卡申请人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章程、使用说明及收费标准等。申请人或持卡人有权知悉借记卡的功能、使用方法及收费项目、标准、方式等。

第三十三条 发卡银行对申请人的个人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十四条 发卡银行通过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ATM、营业网点等渠道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及查询服务，如有异议应及时向发卡银行提出查询或更正请求。

第三十五条 持卡人享有发卡银行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投诉。

第三十六条 持卡人如遇工作单位、住址或电话号码等资料变更，应通知发卡银行。

第三十七条 持卡人不得利用借记卡从事洗钱、偷逃税、恐怖融资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八条 发卡银行严格履行监管及行内规定的反洗钱制度，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其中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持卡人知悉发卡银行作为金融机构所承担的风险防范和控制职能，若持卡人借记卡因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发卡银行认定的风险特征时，发卡银行为保证账户资金安全有权暂停或终止借记卡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管控、停止付款、暂停非柜面业务等风险管理措施。同时，持卡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发卡银行识别和处理相关风险。如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或被列入国际组织、中

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卡银行有权针对持卡人账户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甚至销卡销户。

第三十九条 发卡银行、持卡人及其他当事人须共同遵守本章程。平安银行借记卡系列下的各卡种，若因需要特别订立自有章程的卡种，发卡银行、持卡人还应同时接受自有章程和本章程的约束。

第四十条 持卡人如违背本章程有关条款，发卡银行有权取消持卡人的使用资格，并收回借记卡。

第四十一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第四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借记卡暂时无法使用的，发卡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发卡银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章程内容由发卡银行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发卡银行如对本章程进行修改，将通过营业网点或口袋银行 APP 消息推送等方式公告。如持卡人对章程内容有异议且决定不继续使用借记卡的，可向发卡银行提出销卡申请，发卡银行营业网点为其办理销卡手续。若持卡人未提出销卡申请且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变更或修订。本章程修改后的条款对所有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发卡银行公布的办法和信息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平安银行借记卡章程（5.1 版，2021 年）》同时废止。